

考試院第 11 屆第 29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2 日上午 9 時

地 點：本院傳賢樓 10 樓會議室

出席者：關 中 伍錦霖 邊裕淵 蔡良文 邱聰智 胡幼圃
詹中原 高明見 何寄澎 李慧梅 陳皎眉 李雅榮
李 選 蔡壁煌 黃俊英 黃富源 吳泰成 浦忠成
歐育誠 蔡式淵 林雅鋒 楊朝祥 張哲琛 張明珠

列席者：林水吉 陳清秀（鐘昱男代） 李繼玄 董保城 黃雅榜
吳聰成 涂其梅 李嵩賢 葉維銓

列席者：陳清秀公假
請 假

主 席：關 中

秘書長：林水吉

紀 錄：胡淑惠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屆第 28 次會議紀錄。

二、會議決議事項執行之情形：

（一）第 26 次會議，關於行政院函送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審核及查閱辦法修正草案請本院會判後函轉監察院會判一案，經決議：「本案同意會銜並依程序函轉監察院會判。」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23 日函轉監察院會判並函知銓敘部。

（二）第 26 次會議，考選部函陳撤銷 97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護理師、護士考試及格人員陳敏郎考試及格資格，並吊銷其考試及格證書一案，經決議：「照部擬意見通過。」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25 日公告撤銷並吊銷其護理師、護士考試及格證書及函知

考選部。

三、業務報告：

(一) 書面報告：

- 1、銓敘部議復關於行政院函送國立臺中圖書館組織規程、編制表及辦事細則，以及廢止臺中圖書館暫行組織規程及暫行編制表案，建請同意修正核備一案，報請查照。
- 2、銓敘部函陳關於宜蘭縣漁業管理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一案，報請查照。
- 3、銓敘部函陳關於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一案，報請查照。
- 4、銓敘部函陳關於新竹縣婦幼館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一案，報請查照。
- 5、本院研究發展委員會案陳考試院文官制度興革規劃小組期中報告一案，報請查照。

吳委員泰成表示意見：文官制度興革規劃小組於本（98）年2月11日成立，感謝考試委員、部會局之參與，目前已完成資料蒐集及分組，同仁正進行資料之消化吸收中。有關資料包括：透過網路徵詢意見、相關期刊、部會局書面意見、專家學者及考試委員之建言等。後續工作將於本月間召開8次分組會議深入研討，再進行綜合研討彙整成具前瞻性、可行性之興革方案，預定在5月中旬向院會提報。

- 6、考試院令派薦任第九職等以上正副主管人員卞亞珍1員請任一案，報請查照。
- 7、銓敘部令派薦任第九職等以上正副主管人員簡益謙等2員請任一案，報請查照。
- 8、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令派簡任第十職等以上人事正副主管人員張碧鄉1員請任一案，報請查照。

(二) 考選部業務報告（楊部長朝祥報告）：

1、考選行政：98年第1季（1至3月）業務檢討及工作計畫重點報告。

2、考試動態：舉行98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航海人員考試等各項考試事宜。

委員表示意見：（李委員雅榮）肯定部命題技術、考畢試題品質分析等研究，建議將相關資料提供召集人參考，俾利與學者專家溝通，提昇試題品質。（李委員慧梅）1.部成立護理人員考試改進推動小組，並經召開會議獲致初步結論，其中第4項有關公務人員高普考試環保技術類科應考資格研議增列護理相關科系一節，因環保、護理二者專業領域不同，過去衛生與環保職系同屬一職組，環保機關有相當多護理背景人員，造成環保機關業務推動上困難。最近一次職組職系修正，已將衛生與環保職系分開，分屬不同職組，即是為解決上述問題。培育護理人員，卻規劃從事環保工作，恐有違護理人員教考訓用改進之精神。2.人才須經學校長期養成，速成補習無法提昇公務人員素質，尤其技術類科涉及專業知能，影響更甚。目前高普考行政類科不限科系，也是造成補習班補習考試問題重要原因，技術類是否也開放，涉及整體政策，宜審慎為之。（浦委員忠成）闡場試務人員包括部同仁、工讀生及院部退休人員等3類，其中退休人員建議部強化或建立相關作業連繫機制，俾提昇試務工作。（陳委員皎眉）1.部擬推動數位學習專案，並委外製作監場人員訓練、國家考試特色、命題技術、申論題試卷評閱等課程，其各自之使用對象為何？如何鼓勵使用？尤其是命題、閱卷委員。2.考選部題庫司除了對測驗題進行試題品質分析外，是否對申論題亦進行試題分析回饋機制？3.建議部整合相關統計處、題庫司之不同資訊系統，俾不同分析結果可互為運用。（李委員選）部成立

「護理人員考試改進推動小組」，邀請本院委員、銓敘部、衛生署、教育部醫教會等相關政府機關、醫療院所、大專院校與專業團體代表等參與，建立產官學界橫向交流平台，凝聚共識，本席與護理界予以高度肯定。此為首次針對護理考銓問題成立之跨部會小組，充分展現政府傾聽民意精神。另本席兩點建議供參：1. 護理人員教考訓用議題仍有極大改善空間，如題庫之建置、命題者訓練及考題效度等問題均待提昇，建議此小組成立之初，增加會議頻率如每3個月開會1次，並成立工作小組，指派推動小組中之護理委員們具體協助解決相關問題，以強化本小組會議功能。2. 有關醫事職務級別員額配置，護理界亦建議銓敘部能比照成立改進推動小組，邀請產官學界代表討論以解決銓敘與進用相關問題。又美國於多年前已建立司法護理學門，藉由跨專業整合考試認證，以拓展護理服務之功能，滿足社會需要，此制度可資借鏡。(邱委員聰智) 為提高試題品質及避免審題流於形式，建議部提高審查委員之報酬，並增置專業知能之校對人員。(林委員雅鋒) 個案之訴願決定效力，應無法及於其他已確定之行政處分。惟部處理陳懿琳等3人訴願後之試卷重閱事宜，造成其他應考人已確定之行政處分產生變動，法制上有待斟酌。(蔡委員壁煌) 1. 考畢試題分析除作成報告供部參考外，亦應提供命題委員參考，且試題經過分析後應考慮再選擇納入題庫重複使用，以提昇試題品質並充實題庫建置。2. 有關試題命擬、考試科目調整、考試方法改進等考選政策應儘量依據實證研究資料訂定。(胡委員幼圃) 1. 考試命題雖難免錯誤，但為提昇國家考試選拔人才功能，最好是零缺點。有關題庫試題，宜加重要求命題委員做出成套試題後一併審題。至於臨時命題，尤其是需公告之測驗題，宜延聘專業

人員審題，不宜由典試委員 1 人審多科試題。2.舉向媒體說明初等考試試題疑義情形為例，建議部改善對外發布新聞之 SOP。3.相較醫師錄取率 90%、護理人員錄取率 60%，藥師考試之錄取率僅約 30%，教、考配合更有問題，建議部除成立醫師、護理人員考試改進推動小組外，亦能比照成立藥師考試改進推動小組。(高委員明見) 1.98 年初等特考報考人數達 9 萬餘人，但錄取僅約 1%，每年應考人花費很多時間精神重複準備考試。由於部舉辦考試動用大量人力、物力，爰請部了解重複報考情形？並將及格率、錄取率、考試成績分布等情形分別敘明及研究改進措施。2.前幾年醫師考試錄取率較低，以致試前部分醫師往往無心工作，影響業務，亦請部研究改進。(蔡委員良文) 1.部目前之改革工作較諸相關部會之側重法制與組織再造不同，係偏重內部業務之改進。其中有關「完成汰換試務骨幹核心網路設備，提升試務網路傳輸效能及網路環境安全」一節，建議擴大網路作業，院部會資源共享。2.另部回應本席所提資安問題，擬籌備召開「考試院暨所屬機關資通安全緊急應變小組」會議，探討如何改善地方特考電子榜單外漏事件、e-mail 病毒、駭客等，請部嗣後提供會議結論參考。(何委員寄澎) 1.從不同試區答題內容頗多相似來看，顯示相當數量之報考人過度依賴補習教育，長此以往，必影響公務員品質，爰請部重視此一現象，研訂改進之道。2.有通過高考現任公營行庫主管人員及大學管理學院教師反映，國家考試金融保險行政考試科目宜檢討是否應加列統計學，請部參考，爰一併建請部適時檢討各考試科目之適當性，俾能與時俱進。(黃委員富源) 國家考選技術與方法向為部所重視，本屆考試院團隊應可對考選技術與方法有所貢獻，一以此次委員同仁背景多元，各有所專；對專

業考選可有深度之建議。二以委員中不乏具測驗統計專長者，對考題與考選應能適度參與，建議下半年度，院部可針對考選事宜，全心進行研究與改革。

楊部長朝祥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三) 銓敘部業務報告（張部長哲琛報告）：

- 1、行政院審查政務人員法、政務人員俸給條例及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部分條文修正等草案情形。
- 2、行政院審查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草案會議情形。
- 3、說明立法院三讀通過公務人員陞遷法修正草案情形。
- 4、說明行政院審查工會法修正草案情形。

委員表示意見：(吳委員泰成) 1.書面報告第 1 案，兩院分就職掌合力完成，經驗可貴，兩院或部局業務推動，應在憲法之分工原則下充分合作，才能雙贏。2.至於第 2 案總員額法草案前經會銜本院函送立法院審議，且關涉其他四院考銓等官制官規事宜，爰行政院審查完竣後應會銜本院函送立法院審議。惟是否刪除第 5 條、第 7 條及第 10 條等規定，請再審酌，並請部於代表出席行政院相關審查會時，充分表達本院職責與看法。(林委員雅鋒) 1.關於政務人員法草案第 2 條，本院主張檢察總長應為政務官，係著重檢察總長之政治任命屬性，而將其納入政務人員法適用對象，惟如此對於檢察總長指揮檢察官辦案，應不帶政治色彩，心中只有法律的正義形象是十分不利的。本院是否一定要堅持這樣的立場？部之代表於出席立法院相關審查會審查時，可否有更彈性的空間，以維護並尊重司法獨立？2.由實任檢察官轉任為法務部政務次長者，因須兼顧司法公正性，爰該職務逕列為政務人員適用對象，亦值審酌。

鍾副局長昱男補充報告：說明行政院審查政務人員三法情形（略）。

張部長哲琛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及建議在政務人員法等條文立法說明欄併敘行政院審查意見（略）。

決定：有關行政院審查政務人員三法審查結果，照部擬議通過，於政務人員法草案第2條立法說明欄敘明行政院排除檢察總長適用之理由、政務人員俸給條例第6條立法說明欄增列相關文字，及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第2條酌作文字修正後，併送立法院審議。

(四)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業務報告（張主任委員明珠報告）：規劃辦理98年公務人員保障法修法芻議研討會及分區座談會。

(五)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人事考銓業務報告（鐘副局長昱男代為報告）：

1、「政務人員法草案」、「政務人員俸給條例草案」及「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本局研處情形。

2、本局辦理98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分發相關事宜。

委員表示意見：（胡委員幼圃）高度肯定人事局增加初等考試錄取名額，提高錄取率。另為增進國家考試用人，本席建議：
1.落實銓敘部會同人事局訂定之各機關需用考試及格人員職缺進用人員相關審核原則之規定，機關須已依規定提報用人需求，方得進用其他非經高、普等考試及格人員。
2.請統計近年來各機關進用非考試及格人員情形，俾了解機關是否報缺不實？（蔡委員良文）肯定兩院展現誠意合作推動政務人員相關法制，並對陳局長從中協力表示高度肯定。建請部局代表列席立法院相關審查會議時，更能積極主動，俾儘速完成立法工作。（歐委員育誠）考用配合主要有機關報缺、考試錄取、分發任用等3個步驟，根據此一過程，實質上應可適應機關用人需要，但在實務作業上經常接獲基層機關反映，表示機關人員出缺無法及時進用考試及格人員，致以職

務代理方式解決用人需要，此一措施與考用合一原則不符，其原因何在應作檢討，如何有效掌握機關報缺（包括現缺、預估缺）作業，應係解決問題之關鍵，爰請局檢討落實機關報缺作業。

鐘副局長昱男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四、秘書長工作報告（林秘書長水吉報告）：院長應邀參加開南大學「全球化與行政治理」國際學術研討會發表專題演講情形。

乙、討論事項

一、伍召集人錦霖提：審查銓敘部函陳公務人員退休法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9 條、第 40 條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一案報告，請討論。

決議：（一）照審查會決議通過。

（二）會議紀錄同時確定。

二、吳召集人泰成提：審查銓敘部函陳關於該部民國 95 年 2 月 16 日實施之公務人員優惠存款改革措施，研提處理方案及相關配套措施一案報告，請討論。

決議：（一）照審查會結論通過。

（二）會議紀錄同時確定。

三、考選部函陳「警察人員考試制度改進方案」一案，請討論。

決議：交全院審查會審查，並由伍副院長錦霖擔任召集人。

四、銓敘部議復關於行政院函送「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第 5 條修正草案(含總說明)，經研議核屬妥適，建請同意修正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部擬通過，同意會銜並函復行政院。

丙、臨時動議

一、伍召集人錦霖提：審查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陳「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組織法」修正草案及「國家文官培訓所組織條例」修正草案一案報告，請討論。

決議：(一)照審查會決議通過。

(二)會議紀錄同時確定。

二、考選部函陳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規則附表修正草案一案，請討論。

決議：交小組審查會審查，推蔡委員良文、蔡委員式淵、邊委員裕淵、高委員明見、李委員雅榮、林委員雅鋒、楊部長朝祥組織之；並由蔡委員良文擔任召集人。

三、典試人員名單議案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8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第 2 次增聘命題兼閱卷委員 1 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散會：12 時 45 分

主 席 關 中